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1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7102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-112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-2023年「適在必行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7月29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100271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摘錄競賽辦法重點如下，其餘詳見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：

(一)微電影競賽參賽資格：

- 1、普特融合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拍攝內容為融合式體育課程或活動，包含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。
- 2、愛動行動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拍攝內容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體育課程或活動，但非以融合方式進行者，包含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。



3、快閃倡議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以30秒內短片，為校園適應體育議題進行倡議者。

(二)攝影競賽參賽資格：

1、國小組：111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。

2、國中組：111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
3、高中職組：111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。

4、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組別者。

(三)競賽主題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，作品皆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入鏡，且拍攝內容須為「校園」相關的體育活動（如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）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2日（星期日）截止，逾時則不受理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先備妥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採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，將檔案及作品依表單指示上傳。

1、微電影競賽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LPTUFx7NDL9Zqz6A>。

2、攝影競賽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9jkn8dbxKQ45THs8>。

三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周語軒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7749-6490；電子信箱：[ape.ntnu@gmail.com](mailto:ape.ntnu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